上海市崇明区2022年度专业技能储备人才面试

有关事项通知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2022年度专业技能储备人才招录工作总体安排，现就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面试安排

1．**面试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新城会议中心（崇明区崇明大道8000号，请安排好交通出行）。

2．**面试时间**：面试时间为8月6日至8月7日期间（具体时间以通知短信为准）。

请根据具体时间要求，妥善安排时间，准时参加面试。

3．**面试结果通知**：面试结果将于面试工作结束的一周内，通过短信通知至个人。

二、关于面试需携带材料

1．填写完毕的《上海市崇明区2022年度专业技能储备人才面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崇明人才网“下载中心”下载)和考前24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本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其余材料：**

（1）身份证（原件）；（2）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或经高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确认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3．留学回国人员还需出具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

三、有关注意事项

1．考生请于8月1日（周一）上午10:00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邮件实名回复至cmqcbrc@163.com）。考生在网上进行面试确认后，将不再另行通知。

2．面试前，工作人员将对考生进行体温测查，并对考生本人的随申码、大数据行程卡以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进行查验，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考生将无法参加面试。

3．在面试过程中，如有违规或作弊行为，将立即取消面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4．请考生务必按照指定时间报到。未在指定时间内报到参加面试的，视作自愿放弃。

5．对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考生（包括统一隔离的报备考生和经现场确认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参加面试等情况），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将进行下一步线上面谈。

6．因疫情防控要求，建议来沪参加面试考生在沪期间，以单独静心备考为主，避免前往人员集聚地区，减少亲友同学互访，并在住宿、用餐、交通及购物等过程中主动记录行程轨迹，降低风险，确保身体健康，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参加面试。

如有关于面试其他问题，请通过021-69696363联系咨询。

上海市崇明区2022年度专业技能储备人才

面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安全健康，确保崇明区2022年度专业技能储备人才面试工作平稳实施，根据目前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面试工作及考点实际，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一般应于考前10天完成本人上海“随申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注册申请（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随申办市民云”手机APP完成），并下载打印《上海市崇明区2022年度专业技能储备人才面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考生承诺书》），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考生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

二、考生应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考前24小时内在本市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采样且检测结果为阴性。

三、面试当日，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纸质《考生承诺书》、上海“随申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24小时内在本市进行采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随申办市民云”APP或者微信、支付宝“随申办”小程序核酸查询页面的相关信息为准）。经核验，上海“随申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核酸证明符合要求，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面试。

四、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考生承诺书》，在进入面试考场时，应主动交给工作人员。

五、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面试：

1．考前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

2．考前7天内，有本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3．考前7天内，有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市为下辖区县）旅居史。

4．考前10天内，被认定为密切接触者。

5．考前7天内，被认定为密接的密接。

6．面试当天，上海“随申码”显示为红码或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

7．面试当天，经现场两次复查后，体温≥37.3℃。

8．面试期间，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监测期或闭环管理期者。

9．面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

六、考生在面试前10天内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按规定及时就医。面试当天还须出示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面试。现场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不得入场参加面试。

七、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2．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面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3．考生在面试当天，须自备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非阀门式的N95/KN95等颗粒物防护口罩，建议多备几个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及面试过程中均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在面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5．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每场面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八、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面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九、考生参加面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